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福州市鼓楼区紫西星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西基金”“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投资基金”）。

2、公司出资金额：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欣贺腾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腾盈”）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紫西基金的基金扩募份额，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11.76%。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的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欣贺腾盈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欣贺腾盈的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紫西基金的基金扩募份额，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11.76%。公司全资子公司欣贺腾盈已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基金合伙人签署《福州市鼓楼区紫西星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紫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TM9Y92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泽阳

成立日期：2021-07-23

营业期限：2021-07-23 至 2051-07-22

股权结构：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紫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P1074166。

（二）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平潭自贸区普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西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5JARX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爽

成立日期：2016-01-14

营业期限：2016-01-14 至 2046-01-13

股权结构：周宇辉持股 60%，高爽持股 40%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024
(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项目，不含财务项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西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P1031648。

（三）有限合伙人

1、福州万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060377221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陈鲁

成立日期：2013-01-08

营业期限：2013-01-08 至 2033-01-07

股权结构：余陈鲁持股 99%，张凤祺持股 1%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9 号金鸿达中心 1#楼 302 室 03 房

经营范围：对采矿业、餐饮业的投资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卫蓝（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MYFR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慧

成立日期：2020-09-11

营业期限：2020-09-11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李闽持股 75%，杨慧持股 25%

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顺意路 17 号协力锦绣城 3 幢 24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卫星导航服务；科技指导；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制造；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福州市鼓楼区朱紫新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K8CJ4H2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03-04

营业期限：2026-03-04 至 2046-03-03

股权结构：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99%，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1%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49 号-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厦门欣贺腾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E40UGD6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晓峰

成立日期：2024-11-08

营业期限：2024-11-08 至 2064-11-07

股权结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悦华路 10 号 108-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2YFPG8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辉

成立日期：2017-08-04

营业期限：2017-08-04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6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58W37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胜

成立日期：2020-12-18

营业期限：2020-12-18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高新区科技东路 12、16、18 号华建大厦 2#楼 2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海洋服务；贸易经纪；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陈言相：身份证号 3522*****10

康彬飞：身份证号 3505*****39

康焱辉：身份证号 3505*****3X

周宇辉：身份证号 3501*****33

罗勇斌：身份证号 3507*****14

凌建国：身份证号 3504*****19

朱文全：身份证号 3501*****78

李维俊：身份证号 3501*****14

邱祖斌：身份证号 3502*****15

倪婷洁：身份证号 3501*****23

李红春：身份证号 1422*****10

陈节蓉：身份证号 3501*****63

林登峰：身份证号 3501*****19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查询，截至目前，上述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欣贺腾盈外，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 1、基金名称：福州市鼓楼区紫西星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KBG18F79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注册资本：2,780 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自贸区普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49 号-4 室

7、成立日期：2026-04-14

8、合伙期限：2026-04-14 至 2033-04-13

9、本次扩募后的基金认缴规模：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8,5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情况如下表（最终以实缴出资额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1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2%
2	平潭自贸区普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0	3.29%
3	福州万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88%
4	卫蓝（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53%
5	陈言相	有限合伙人	300	3.53%
6	康彬飞	有限合伙人	300	3.53%
7	康焱辉	有限合伙人	300	3.53%
8	周宇辉	有限合伙人	300	3.53%
9	罗勇斌	有限合伙人	270	3.18%
10	凌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0	2.35%
11	朱文全	有限合伙人	200	2.35%
12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新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40	33.41%
13	厦门欣贺腾盈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76%
14	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53%
15	李维俊	有限合伙人	300	3.53%
16	邱祖斌	有限合伙人	200	2.35%
17	倪婷洁	有限合伙人	100	1.18%
18	李红春	有限合伙人	100	1.18%
19	陈节蓉	有限合伙人	100	1.18%
20	林登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18%
21	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8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合计			8,500	1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10、基金备案情况：合伙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AAY90。

11、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出资规模

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总额为 8,500 万元人民币。

（二）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为 5 年，从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自基金成立日起满 1 年的期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如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本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持有本合伙企业过二分之一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如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建议未获得经持有合伙企业过二分之一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经持有本合伙企业过二分之一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存续期每次延长时间为 2 年，但累计延长期限不应超过 4 年。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和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朱紫创投、普西资本担任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朱紫创投负责合伙企

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朱紫创投在基金层面是本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募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基金投资运作的具体工作。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普西资本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朱紫创投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评估，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朱紫创投对已投公司、基金进行情况跟踪。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五）管理费及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1、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应向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支付管理费，共支付5年管理费，延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当基金完成备案之后，基金管理人可一次性预收2年管理费，其余管理费收取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统一调节。

2、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普西资本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共支付5年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延长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不收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当基金完成备案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二可一次性预收2年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其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收取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统一调节。

（六）收入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每年进行利润分配产生的可分配收入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分配时间并确定分配方案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管理人在执行分配时，应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同顺位进行分配。

2、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的除期间可分配收入外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在投资项目退出（含部分退出，以合伙企业收到投资项目退出可分配收入为准），退出资金不再进行投资的情况下，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由基金管理人在项目退出后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原则及方式组织分配。

3、合伙企业发生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七）财产份额转让

1、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应当提前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提交转让申请。

3、有限合伙人仅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一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方有权实施有效申请所述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有关事宜。

4、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同意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5、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6、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视为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

7、任何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

（八）封闭运作、入伙与退伙

1、本基金应当封闭运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后，全体合伙人不得退伙（当然退伙除外），亦不得开放接纳新合伙人入伙，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基金份额转让、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有限合伙人除名或替换、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就部分有限合伙人减少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不在此列。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

-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应当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3）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与讨论事项的当事合伙人回避的前提下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同意且经其他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应当决议将其除名：

- （1）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2）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九）会计处理方法

1、本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委托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且本合伙企业的审计报告应对该会计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十）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现金流安全及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更好地把握新技术、新领域的发展动态和投资机遇，积极拓宽投资视野，开辟多元投资渠道，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7%，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中任职。
- 2、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八、备查文件

- 1、《福州市鼓楼区紫西星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